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副本

沪浦检一部刑诉〔2020〕6701号

被告人张展，女，1983年9月2日生，公民身份号码

汉族，硕士文化，无业，户籍在

室。2018年8月13日因利用国际互联网传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行为被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处警告；2019年4月19日因寻衅滋事行为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处行政拘留十日；2019年11月13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行为被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处行政拘留十日（刑事拘留期限予以折抵）。2020年5月15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拘留，2020年5月18日由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延长刑事拘留期限至三十日，2020年6月19日经本院批准逮捕，同日由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执行逮捕。

本案由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张展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8月18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同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提审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20年2月3日，被告人张展进入湖北省武汉市，嗣后多次通过微信、“twitter”（推特）、“YouTube”（油管）等网络媒介以文字、视频等方式发布大量虚假信息，并接受境外媒体“自由亚洲电台”、“大纪元”的采访，恶意炒作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众众多，影响恶劣。

2020年5月14日，被告人张展在湖北省武汉市被抓获到案。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人江帆、杨毅、胡筱萍、孙卫军等人的证言，证实武汉市防疫的真实情况；
2. 证人黄芊、陈酉雯、王定邦、张明等人的证言，证实被告人张展通过微信向其发送涉疫情文章的具体情况；
3.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证实被告人张展所持移动电话等物的扣押情况；
4.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远程勘验笔录（含光盘及截图）及上海弘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含补充说明），证实对被告人张展所发相关文章、视频进行远程勘验固定并予以鉴定的情况；
5. 相关前科材料，证实被告人张展的劣迹情况；
6. 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出具的抓获经过，证实抓获被告人张展的经过；
7. 相关户籍资料，证实被告人张展的身份情况。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展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密防控期间，编造、散布虚假信息，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审判。

此致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附：

1. 被告人张展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番号：367/20903734）；
2. 案卷材料和证据二册（含光盘二张）；
3. 《量刑建议书》一份；
4. 相关法律条文。